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江翊榕

電話：02-2320-6114

電子信箱：ijchia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一案，業
奉總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51號令公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84號(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9/23
11:16:13
文
章

